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立思辰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2541

债券简称：17立思01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立思01”公司债券提前兑付及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立思01”，债券代码“11254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6月24日提前支付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本金及自2019年7月7日至2020年6月23日期间的利息。

2、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0年6月23日。

3、本息支付日及债券摘牌日：2020年6月24日。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已于2019年7月4日完成本期债券回售兑付3,000,000张，剩余数量为200,000张。鉴于本期债券目前存量较小、缺乏流动性，经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兑付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公司拟于2020年6月24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并支付自2019年7月7日至2020年6月23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提前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立思01。

3、债券代码：112541。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2亿元。

5、债券期限：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7.45%。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2年保持不变；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7.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1年固定不变。

7、起息日：2017年7月7日。

8、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于债券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兑付日：2020年7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5、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19年7月4日，发行人披露《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立思01”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2019-06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本期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3,000,000张，回售金额为300,0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200,000张。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提前兑付债券余额：200,000张。

2、兑付兑息及摘牌日：2020年6月24日（于2020年6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3、提前兑付价格：100元/百元面值（本金按照面值进行偿付）。

4、提前兑付利息计息期间：2019年7月7日至2020年6月23日，共计353天。

5、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本次每张债券应付利息按下列公式计算：债券面值×债券利率×本次计息期限÷365天。则每张债券应付利息为： $100 \times 7.80\% \times 353 \div 365 = 7.5436$ 元（含税）。

6、每张债券还本付息金额：107.5436元（含税）。

7、扣税后个人（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兑付金额为106.0349元，其中本金100元，利息6.0349元。

8、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每张兑付金额为107.5436元，其中本金100元，利息7.5436元。

9、提前兑付应计利息金额（含税）：每张债券应付利息×债券数量= $100 \times 7.80\% \times 353 \div 365 \times 200,000 = 1,508,712.33$ 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款发放日

1、债券摘牌日：2020年6月24日

2、债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

3、兑付兑息日：2020年6月24日

四、本期提前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6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7立思01”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提前赎回本金及利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付息工作。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的剩余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

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赎回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

联系人：崔霄雨

电话：010-83058241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

联系人：孙明轩

电话：010-86451064

3、登记结算结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层

联系人：李林

电话：0755-21899306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